

國立故宮博物院 114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同步視訊)

參、會議主席：余委員兼召集人佩瑾

紀錄：孫鴻鈴

肆、出(列)席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伍、報告案

一、報告事項：

(一) 本次會議出席情形：第 10 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共 15 人，本次會議出席委員計 10 人(含機關委員得指派代表出席 1 人)，已足法定開會人數；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性平處)派員出席。

(二) 本院第 10 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任期自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

(三) 「11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之必評項目報送事宜，已於 6 月 26 日完成。

(四) 報告有關南、北院區志工服勤穿著制服規定。

決定：有關北部院區志工服勤制服規定(含圖示說明)，請展示服務處參考南部院區做法酌情調整，俾利全院規範一致。

二、案由一：113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案。

(一) 公務預算：

1. 預算編列 2,290 千元，執行數為 2,591 千元，執行率為 113.14%。
2. 執行 11 項性別預算計畫，實際達成 12 項，達成率為 109.09%，主要係新增第 12 項「公主駕到！清代文獻中的公主身影」展示設計例行展相關性別平等工作項目。

(二) 基金預算：執行性別預算計畫 1 項，金額 320 千元，年度計畫達成率為 100%，係出版《公主駕到！清代文獻中的公主身影》導覽手冊，結案付款金額為 310 千元，執行率為 96.88%。

決定：洽悉；併請依行政院性平處建議確實辦理預算編列與執行。

三、案由二：本院「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114 年)」1 至 6 月辦理情形。

(一) 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

1. 議題 1「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1) 關鍵績效指標 1 「研議修正所屬委員會設置依據，明列任一性別比例達 40% 規定」：登錄保存處業已完成「國立故宮博物院駐衛警察隊管理要點」修正案。

(2) 關鍵績效指標 2 「所屬委員會委員組成任一性別比例達 40%」：

A. 114 年「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院內外委員核定 13 位(女性 6 位，男性 7 位)在案，並符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二規定；惟本(114)年 4 月 17 日主計室主任異動後，女性委員減為 5 位、男性增為 8 位，致使性別比例降為 38.46%，未符相關規定。嗣後，於 7 月 16 日發布人事派令，原行銷業務處王處長耀鋒調任主任秘書，並代理行銷業務處處長，由於主任秘書與行銷業務處處長皆為基金管理委員會指定委員，經此人事異動後，男性委員人數由 8 位減為 7 位，女性委員維持 5 位，性別比例提升為 **41.67%**，重新符合績效指標。

B. 前案經審酌，為增加實務操作彈性，爰參採行政院性平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115-118 年)」建議略以「促進單位非主管擔任各部會任務編組成員或調整外聘委員人數方式等，以提升委員會組成之性別衡平」。爰此，研議修訂「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部分條文，並預擬提報於本(114)年下半年第 2 次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C. 本院現列管 14 個所屬委員會性別比例皆達 40%，達成績效指標。

2. 議題 2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南院處依「江戶浮世之美」特展規劃辦理教推活動；7 月 5 日在南院集賢廳舉辦「江戶浮世之美」特展專家對談，由召集人余副院長佩瑾主持，邀請藝術研究學者李欽賢、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馬孟晶副教授、南院處朱龍興副研究員擔任與談人，針對浮世繪作品裡的性別議題發表短講後進行交叉對話，並與聽眾交流。另辦理多元性別團體焦點座談及高中種子教師性平戲劇營隊等活動。

(二) 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依前次會議裁示追蹤辦理進度(略)。

決定：

- 一、有關委員會性別比例乙節，未來請參酌行政院性平處意見，考量納入副主管、科長等院內人員，或增列外部委員，除可促進性別衡平外，亦有助於增進院內人員之職務歷練。
- 二、有關性別統計乙節，依「行政院擴大性別統計建置作業」，本院規劃於 114 年完成共 6 項不利處境者分類的建置，請展示服務處、南院處依時程執行，並於下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 三、部會層級議題二關鍵績效指標一「本院器物處、書畫文獻處、南院處規劃研擬發布圖文/貼文」，請器物處於會議後補充辦理情形資料，並依時程完成績效指標。
- 四、請展示服務處、南院處及數位資訊室於年底前至少完成性別分析報告初稿，並最遲於翌年 1 月完成定稿，以利彙整年度成果報告。併請參考行政院性平處意見略以「從不同的資料來源關注不同性別及不利處境者之統計資料，觀察數據中的現象與差異(如不同性別之身心障礙者設施使用滿意度、陪同者性別比例差異及需求等)，藉以探究其原因，研擬具體作為並落實於方案、措施、計畫之中」辦理。

陸、討論案

一、案由一：115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說明：

- (一) 經各處室提報，115 年度性別預算公務預算共計提報 12 項，基金預算無提報數。
- (二) 115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1. 115 年度性別預算數 2,416 千元，較 114 年度性別預算數 2,248 千元增加 168 千元、增幅 7.47%，主要係增加文會堂性別友善廁所預算等經費所致。
 2. 基金 115 年度性別預算無編列數，爰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35 千元減少 335 千元，減幅 100%，主要係 115 年度並無相關性別佈展，致行銷業務處無相關圖錄編印。

決議：請器物處依明(115)年性別議題相關展覽(「陶樣」展)或書籍出版(陶樣及青銅器裡的嫁妝)的規劃，重新編列性別預算供主計室彙整提報。

二、案由二：本院「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5-118年)」草案。

說明：

(一) 院層級議題：

1. 行政院性平處於本(114)年 4 月間邀請性平會委員研商下一期(115-118 年)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包括「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建立性別友善職場與提升女性經濟力」、「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及「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等 5 項重要議題(草案)之工作內容。
2. 行政院性平處業彙整各部會針對上開重要議題所研擬之具體做法與績效指標，爰於 7 月 3 日至 10 日召開各議題研商會議，邀請性平會委員與相關部會共同討論與確認，後續由各部會參考委員與行政院性平處意見等進行修正，並於 8 月 15 日報送行政院彙辦。
3. 另依「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5 至 118 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行政院性平處預計於 9 月將院層級議題函送各部會，供納入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後續由各部會擬定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含院層級及部會層級議題)，並提報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以書面方式請委員審查後，再函送至行政院。
4. 本院辦理院層級議題有 2 項：
 - (1) 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 A. 列管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 40%：本院所屬各委員會於遴選委員時，皆以任一性別比例達 40% 以上為準則。
 - B. 所屬委員會委員性別衡平性(50/50)達成率：依本院現有委員會總數推算，115 至 117 年須有 9 個委員會達成性別衡平目標，118 年則需達成 11 個，以符合設定之績效指標(達成率)。倘若未來另有新設委員會，則屆時須依實際委員會總數調整應達成之目標個數。

- 目前所屬委員會計有 8 個已達性別衡平，包括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合作開發商品審查會、品牌授權商品審查會、專業人員甄審委員會、專業人員考核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評議會、職場霸凌申訴評議會、駐警隊考成會。
- 另有 6 個委員會之性別比例雖達 40%，但尚未達 50%，包括兒童暨青年事務推動諮詢會、策展諮詢會、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管理會、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廉政會報、景觀諮詢會。
- 新設立之「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諮詢會」目前正辦理委員遴聘事宜。
- 有鑑於多數委員會任期為跨年度制，為達成 115 年度之績效目標，建請各相關處室於本(114)年度辦理委員會改選時，宜優先以達成委員性別比例 50% 為考量。

(2)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將根據行政院性平處意見(依據活動性質增列成效導向之績效指標)修正提報內容。

(二) 部會層級議題

1. 於 5 月間已請各相關處室根據過往辦理經驗、未來(117 年)考核重點與行政院性平處提供的建議，研擬規劃方案。
2. 綜合規劃處於 6 月 11 日召開內部討論會議，與處室代表協商各項規劃績效指標的適切性。

決議：

- 一、有關所屬委員會性別比例達成衡平性乙節，應特別留意各委員會之遴選時程，以利及時調整並符合相關要求。本項議題將列入下次會議研商，俾利整體性規劃，確實達成性別衡平之績效指標。另，請各處室未來於簽辦委員會改選事宜時，將性別比例衡平的需求一併列入簽報說明，俾使鈞長全面瞭解相關規劃與調整情形；目前已達性別衡平之委員會，請維持此項比例配置。
- 二、院層級議題有關「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仍以性別議題展覽為主軸，規劃有助提升性平意識、多元性別之認同度或滿意度的教育推廣方案，並依行政院性平處建議，訂定成效導向的績效指標。
- 三、有關未來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的案件與處室，擇期召開協調會議討論。
- 四、有關部會層級議題規劃內容，依會議決議調整部分績效指標數。

五、依決議與行政院性平處建議修正本院「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5-118年)」(草案)，並請外聘民間委員提供書面審查意見，如有需要再行考量召開臨時會議。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3時40分。

發言紀要

壹、報告案

案由一：113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案。

發言紀要

行政院性平處鄭宇寰科員：

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尚未逾 120%，仍建議未來衡酌性別平等業務實際需要，覈實編列預算，管控先期規劃作業及計畫執行進度，俾有效發揮預算效益。

案由二：本院「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114 年)」1 至 6 月辦理情形。

發言紀要

行政院性平處鄭宇寰科員：

院層級議題 1「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管理會」因內聘委員異動導致單一性別比例未達 40%，建議貴院參採議程提示，透過修訂「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部分條文，調整可由非主管人員組成任務編組或調整外聘委員人數，以保有實務執行之彈性，並建議可同步檢視其他委員會規定，以避免是類情事影響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

部會層級議題 4「精進性別統計、分析與研究，提升其於博物館服務規劃時之參考價值」（頁 21），建議南、北院區之分析報告，從不同的資料來源關注不同性別及不利處境者（如原住民族、新移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之統計資料，觀察數據中的現象與差異（如不同性別之身心障礙者設施使用滿意度、陪同者性別比例差異及需求等），藉以探究其原因，研擬具體作為並落實於方案、措施、計畫之中。

南院處于秉儀科長：

南院處於 114 年度委託院外辦理之南部院區觀眾意見調查中，規劃問卷內容與空間性別友善性相關題型，亦納入 6 項不利處境者（身障、年齡 65+、年齡 18-、縣市、原住民、新住民），年底完成調查報告；另針對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新住民等進行焦點團體座談，結果亦將納入調查報告。

展示服務處呂憶皖科長：

展示服務處已規劃 6 項不利處境者分類的性別統計調查方案；依 113 年辦理經驗，原住民、新住民的抽樣較困難，故將另案辦理調查，例如採線上問卷或針

對特定的原住民族群(非來院參觀者)。至於身障、年齡 65+、年齡 18-、縣市等，皆已納入年度觀眾調查。

余佩瑾委員兼召集人：

提醒南院處及各處室，在撰寫書面報告時務必注意前後的連貫性。

吳曉筠委員：

補充報告器物處已於4月14日發布「悅己悅人：愛美不分性別」、7月21日發布關於紅樓夢中的汝窯貼文。

貳、討論案

案由一：115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發言紀要

余佩瑾委員兼召集人：

後年預定於南部院區舉辦一檔性別議題相關展覽(關於青銅器所見嫁妝)，今、明兩年將進行書籍內容撰寫；另於圖錄部分，亦有「陶樣」展之策劃內容可供提報，這些項目均可作為性別預算編列之依據，納入相關規劃與說明。

本院性別議題展覽由策展單位輪流辦理，去(113)年是書畫文獻處(「公主駕到！清代文獻中的公主身影」特展)，今(114)年是南院處(「江戶浮世之美」特展)，明(115)年由器物處主責。

行銷業務處魏詮副處長：

補充說明行銷業務處在彙整115年度性別預算(基金)時原本有編列「陶樣」展覽圖錄的經費約49萬，後因策展處室另有考量而未於此次會議提報。

器物處陳玉秀助理研究員：

刻正規劃「陶樣」展覽圖錄的出版，展覽內容涉及性別議題相關者包括慈禧太后與宮廷御用瓷器的關係，探討女性統治者對於瓷器生產的影響，圖錄或月刊文章及說明等皆有相當比例的文字論述。

主計室黃信聰主任：

性別議題展覽相關的性別預算是以公務預算(性別議題展覽)搭配基金預算(圖錄印製)方式編列。以114年為例，「江戶浮世之美」特展性別預算編列約45萬、「身體展演：從歷史圖像看身體之謎」約35萬。請策展相關處室循例編列後交給主計室彙整提報。

案由二：本院「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5-118年)」草案。

發言紀要

余佩瑾委員兼召集人：

有關所屬委員會性別比例達成衡平性乙節，應特別留意各委員會之遴選時程以利因應調整，例如策展諮詢會於114年改選、任期至116年；兒童暨青年事務推動諮詢會於113年改選、任期至115年；而廉政會報、景觀諮詢會及甄審暨考績委員會預計將於本(114)年底辦理改選，應於遴選作業中納入性別衡平原則，作為重要考量。下次會議中研商討論，以利後續整體規劃與配合115年度績效指標之達成。

有關未來性別議題展覽規劃，將另行召集策展單位進行討論。本院係以展覽為基礎，延伸規劃相關教育推廣活動，作為推動院層級議題「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之執行項目。對於性平處建議未來以辦理成效導向作為績效指標設定，本院深表贊同。

本院過往已建立將展覽主題及指定處室納入年度計畫(院層級議題)之模式，以確保每年都有性別議題相關展覽成果為績效。目前規劃未來性別議題展覽方面，明(115)年度由器物處辦理「陶樣」展，後(116)年度則由書畫文獻處規劃「天后好忙」展覽，皆將做為執行成果提報。此外，「妙色-清代金銀飾件」以及「看得見的紅樓夢」特展等都可考量規劃配套的性平推廣活動；數位資訊室的數位展「眾神降臨」(西王母子題)，若有性別議題相關者，請於會後提供資料。

每年澳洲在台辦事處皆辦理國際婦女節相關活動，建議可考量規劃合作機會，適時帶入具國際視野之性別議題資訊，藉此提升本院國際交流能量，並拓展多元合作管道。

本院將於8月7日舉辦看得見的紅樓夢講座，邀請張曼娟(作家/教授)、鄭穎(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講授性別相關議題，屆時亦將妥善規劃並發布社群媒體宣傳貼文。

張嬋娟委員：

建議於下次會議，就各所屬委員會改選時程及性別衡平性之達成情形進行通盤規劃與討論，以利因應並符合115年度績效指標要求。

行政院性平處鄭宇寰科員：

性別影響評估因為涉及性別統計、分析，以利後續擬定策略與編列性別預算，如有相關類似統計數據可以支持會相對有利評估，如沒有類似展覽則需要廣泛

蒐集性別統計以利分析。因性別影響評估牽涉後續策略擬定與預算編列，故建議於事前進行較有其效益。

院層級議題整體意見：「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及「策略」等3項欄位為院層級議題固定文字，目前會議資料所載文字與院層級文字不符，請調整修正。

院層級議題3「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策略著重於提升社會大眾、媒體從業人員、機關專業人員等性平意識。考量故宮所提具體做法為辦理與性別相關國際論壇、講座、研討會或座談交流等推廣活動，深化參與者對於性別議題之理解。建議故宮應依照所提具體做法之活動性質訂定成效導向之績效指標，例如：對有助提升性平意識認同度或滿意度達80%以上、測驗及格率達80%以上，或後測平均分數較前測提升。

部會層級議題3「推動性別統計分析與影響評估，建構具性別意識之博物館服務」考量故宮有眾多館藏、多場研討會、交流會之經驗，且長期對於工作人員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建議可運用於提升社群、媒體宣導內容，詮釋文物中的性別議題(例如和孝公主與傳統女性刻板印象之落差、蔡文姬返漢的兩難等)，結合回饋機制蒐集滿意度調查，充實更多性別統計數據以作為業務推展參考。

國立故宮博物院 114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單

- 壹、會議時間：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余委員兼召集人佩瑾
 肆、出席/列席人員

單位	出席人員	簽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按委員名冊序號排列)	余委員兼召集人佩瑾	余佩瑾
	林委員綠紅	請假
	黃委員怡翎	請假
	吳委員志光	請假
	王委員耀鋒	王耀鋒
	張委員嬋娟(兼執行秘書)	張嬋娟
	吳委員曉筠	吳曉筠
	何委員炎泉	何炎泉
	林委員國平	
	施委員佩瑩	施佩瑩
	王委員芸芬	王芸芬
	彭委員子程	
	鄭委員永昌	鄭永昌
	謝委員俊科	謝俊科
吳委員宛樺	吳宛樺	
性別聯絡人代理人	何治民簡任編纂兼科長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鄭宇寰	視訊
本院各處室	綜合規劃處黃盛偉編纂兼科長	黃盛偉
	器物處	陳紅雲
	書畫文獻處	
	展示服務處	呂曉玲
	南院處	于秉祥
	秘書室	趙修美 周高明
	人事室	張荷真 許美賢
	主計室	黃比華 莊俊昇
	政風室	謝明珉
	行銷業務處	魏玲